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內授消字第1141602232號
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，工廠、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，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，應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授權公告之「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」，於該場所明顯處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，為使系爭場所管理權人預為因應準備，其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前未依上開公告辦理者，由各級消防機關加強輔導，免依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處罰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部 長 劉世芳